关于推进环卫领域车辆新能源化的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副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发展的“含绿量”提升产业的“含金量”，坚持“宜电则电、宜氢则氢”为原则，加快推进环卫领域作业车辆新能源化，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一）短期目标（2025）：实现新增和更新环卫车辆（不含应急、扫雪铲冰、生活垃圾转运等无相关适配车型车辆）、新增轻、中、重型建筑垃圾运输车均为新能源；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二及以下高排放淘汰及新能源化；装修垃圾清运全面使用新能源化建筑垃圾运输车，并于副中心新开工工地（非出土阶段）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清运工程建筑垃圾；城市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化率化达69%以上。

（二）中期目标（2026-2027）：完善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建设一批配套环卫车辆充电停车场综合转运站及密闭站等设施；试点环卫新能源车辆无人驾驶技术应用于自动驾驶示范区3.0道路；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率达到40%，基本实现升降平台、叉车新能源化，提高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率；配合加氢站建设，推广一批氢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用于土方作业。

（三）远期目标（2028-2030）：环卫领域基本实现新能源作业车辆全面应用新格局，并具备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环卫充电体系，形成有技术、示范性强的应用作业场景。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梳理应用场景，明确目标

1.建立台账信息。根据道路清扫、其他垃圾、厨余（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粪污抽运、可回收物、建筑垃圾不同作业场景，梳理建立作业企业管理台账，明确车辆、非道路移动作业机械的数量、规格、排放标准等参数信息，各属地熟悉掌握辖区作业单位及车辆状况。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明确对象重点组织。引导尾气排放国四及以下或运营时间达8年及以上车辆更新升级为新能源，开展国二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重点关注城市环卫作业车辆（不含应急、扫雪铲冰、生活垃圾转运等无相关适配车型车辆）更新淘汰，加快升级为新能源；清运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鼓励采取新能源，试点推广工程工地使用新能源车清运工程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州京环公司、各社会环卫单位、再生资源、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3.特定区域实现全部新能源化。在我区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文旅区、城市绿心公园4处区域环卫作业车辆（不含应急、扫雪铲冰、生活垃圾转运等无相关适配车型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现新能源、国六及以上上路车辆更替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潞源街道、文景街道、张家湾镇、通州京环公司。

4．更新淘汰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推进淘汰国二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实施新能源替代的同时，持续开展可回收物场站、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内作业四类小型机械新能源化；指导企业将相关机械合规进行报废处置，确保相关机械妥善处置；场区内涉及的相关升降平台实现新能源化，提升叉车、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机械比率。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推进可回收物厢式货运车辆新能源化。可回收物新增厢式货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型，并且加快符合淘汰标准的老旧营运类汽柴油可回收物车辆更新为新能源。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交通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多措并举，强化政策保障

6．完善环卫车辆充电设施建设。开展环卫专项规划编制，明确全区各类环卫设施布局，并结合现有环卫设施，对改、扩、建的综合转运站、密闭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等设施，配套建设环卫车辆停车场或相应充电设施；同时，鼓励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现有场站内增设相关充电设施，进一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供电公司。

7.推动加氢设施建设。支持区域内加油站以油氢合建方式进行改造，加快中石化腾达加油站、首发集团马驹桥加油站等油氢合建示范站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投产运行，形成全区加氢站“以点带面”新格局，推动副中心“试点示范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委、区消防救援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明确购置支持政策。对于企业车辆更新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文件中关于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环境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政策，以联合体或单个项目申请车辆更新总投资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40%，最多支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给与保障，各相关单位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工作，最终支持金额以超长期特别国债下达额度为准（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优先保障道路通行。对更新为新能源的环卫车辆（含：建筑垃圾运输车、可回收物厢式货车、双排环卫货车等符合更新政策且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道路清扫（清洗）、粪污抽运、道路捡拾等城市环卫作业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登记，并签订相应道路安全行驶责任书后，相关车辆在交通临时管制路段和早晚高峰期间禁行，其他时间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指定行驶路线运营，除重大活动及特定通知外,不受大气污染管控的限制。同时公安交通部门在为新能源环卫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时提供支持。

牵头单位：区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延续和优化新能源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要求，对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且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企业从事项目应在《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目录范围中且符合要求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 实施报废补贴政策。落实市级报废补贴政策，贯彻执行《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鼓励符合补贴标准的环卫领域车辆依据市级政策报废更新，对于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标准，按照轻微、中、重型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满1年（含）不足2年、满2年（含）不足4年、满4年（含）以上各类别，相应补贴0.6-4.5万元/辆；对于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轻型、中型、重型（2轴、3轴、4轴以上）车辆类型，相应补贴2-9.5万元/辆，以上报废后需更新为新能源车辆；针对环卫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为新能源类型的，依照市级最新相关报废更新补贴要求执行（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局、区税务局。

12.广泛推广，全领域支持。推动我区政府投资工程、国有企业投资工程等重大项目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机制的函》文件要求，示范带头优先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并建立“白名单”保障机制，对于副中心区域内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工程，经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及工程行业单位会商后，将涉及的新能源车辆纳入建筑垃圾通行保障“白名单”；鼓励各属地委托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的企业参与政府环卫托底作业保障，鼓励使用新能源厢式收运车的回收企业积极备案登记，以引领带动更多环卫作业企业参与新能源车辆置换，加快燃油车辆淘汰。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主动创新，加强信息化管理

13.推广环卫车辆无人驾驶试点。推进环卫无人驾驶示范工作，基于道路清扫保洁场景，打造无人驾驶环卫作业“北京样板”，实现无人驾驶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面积达497万平米，逐步替代传统作业模式进一步提升道路保洁质量，助力副中心科技创新。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交通委、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州京环公司。

14.推广氢能源建筑垃圾车应用。伴随我区加氢站建设，因地制宜的推广一批采用氢能源为动力的建筑垃圾车，试点从事工程渣土运输，根据其稳定性、可行性、适用性等实际情况逐步向751范围及副中心拓展区扩展。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住建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完善环卫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结合车辆新能源化实现各类环卫作业车辆一网通管，一个平台统筹调度，大数据分析相关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政数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四）积极宣传，严格人员管理

16.广泛宣传新能源环卫车辆的环保优势和政策。依托副中心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及多渠道新媒体，提升社会和市民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并积极组织开展新能源环卫车技术培训，提高环卫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融媒体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由区城管委牵头开展环卫新能源车推广工作，各单位相互配合，重视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梳理相关车辆明细，倒排工期，做好老旧车辆及相关机械淘汰工作，确保新增车辆及机械符合北京市排放标准，助力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车辆管理

做好车辆使用管理，加强新能源车辆、机械充电（包含换电）、加氢行为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制度。对相关已经购置的新能源车辆、机械按照“一车一册”方式，建立车辆日常使用管理档案，确保相关车辆合规安全使用。

（三）加强推广宣传

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向我区从事环卫行业的企业和市民宣传新能源车辆推广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根据重点区域和无人驾驶试点进展，挖掘典型案例，组织媒体采访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信息共享

各单位之间积极配合，及时沟通，行成合力，确保我区环卫行业车辆新能源率更进一步提升，落实市级部门相关任务要求。